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5,665	9,319
銷售成本		(5,018)	(5,283)
毛利		647	4,036
其他收入	4	10,489	11,0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	(236)
行政支出		(41,789)	(54,872)
其他虧損或收益	5	(876)	6
融資成本	6	(5,399)	(5,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53,592)	(25,216)
稅前虧損		(90,701)	(70,467)
稅項	7	—	—
年度虧損	8	(90,701)	(70,467)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14)	40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u>(317)</u>	<u>(2,215)</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831)</u>	<u>(1,813)</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91,532)</u></u>	<u><u>(72,280)</u></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0,612)	(70,131)
非控股權益	<u>(89)</u>	<u>(336)</u>
	<u><u>(90,701)</u></u>	<u><u>(70,467)</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443)	(71,944)
非控股權益	<u>(89)</u>	<u>(336)</u>
	<u><u>(91,532)</u></u>	<u><u>(72,280)</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u>(2.45) 港仙</u></u>	<u><u>(1.90)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78	15,063
預支租賃付款		12,329	12,600
會所債券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1,292	1,609
		<u>27,224</u>	<u>30,0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621	1,95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525	9,435
預支租賃付款		340	3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9,770	166,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557	630,609
		<u>733,813</u>	<u>809,3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6,019	19,390
應付貸款		—	96,960
應付所得稅		6,964	6,964
銀行借款		113,474	—
		<u>136,457</u>	<u>123,314</u>
流動資產淨值		<u>597,356</u>	<u>686,0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4,580</u>	<u>716,1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9,918	369,918
儲備		254,869	346,3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4,787	716,230
非控股權益		(207)	(118)
總權益		<u>624,580</u>	<u>716,11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交易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以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¹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它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不會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進全面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將作出相應修改。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經頒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會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個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準則全部可提早應用，前提為所有該五項準則須同一時間被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或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詳盡。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報告之資料以業務營運為主。本集團亦根據此基準作出安排及組成。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1. 證券投資及買賣
2. 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款項總額	<u>35,755</u>	<u>5,665</u>	<u>41,420</u>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u>	<u>5,665</u>	<u>5,665</u>
業績			
分部業績	<u>(46,414)</u>	<u>(4,831)</u>	(51,245)
其他收入			1,441
中央行政開支			(35,498)
融資成本			<u>(5,399)</u>
稅前虧損			<u>(90,701)</u>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款項總額	<u>60,778</u>	<u>9,319</u>	<u>70,097</u>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u>	<u>9,319</u>	<u>9,319</u>
業績			
分部業績	<u>(21,222)</u>	<u>(8,303)</u>	(29,525)
其他收入			1,047
中央行政開支			(36,767)
融資成本			<u>(5,222)</u>
稅前虧損			<u>(70,467)</u>

其他分部資料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7	1,406	2,3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53,592	—	53,592
預支租賃付款撥回	117	223	340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7	1,370	2,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25,216	—	25,216
預支租賃付款撥回	117	217	334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故並無呈列每項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可携式電池產品。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根據營運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5,665	8,607	20,765	22,234
香港	—	712	5,167	6,254
	<u>5,665</u>	<u>9,319</u>	<u>25,932</u>	<u>28,48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2,527	1,600
客戶乙	<u>1,278</u>	<u>1,017</u>

所有收入均產生自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308	5,198
持作買賣之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之票據利息	1,098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781	3,840
其他	<u>302</u>	<u>1,999</u>
	<u>10,489</u>	<u>11,037</u>

5.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48)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u>(28)</u>	<u>5</u>
	<u><u>(876)</u></u>	<u><u>6</u></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應付貸款	4,600	4,730
銀行借貸	799	490
融資租賃債項	<u>—</u>	<u>2</u>
	<u><u>5,399</u></u>	<u><u>5,222</u></u>

7.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稅率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內獲豁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寬免一半。

8. 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8,851	24,230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3,320	5,1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91	200
總員工成本	22,362	29,567
核數師酬金	888	8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33	2,357
預支租賃付款撥回	340	33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018	5,283

9.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0,6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131,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3,699,183,927股(二零一一年：3,699,183,927股)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計入對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99	1,333
減：呆賬撥備	—	—
	<u>1,399</u>	<u>1,333</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180日之賒賬期。下列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11	921
90日以上	288	412
	<u>1,399</u>	<u>1,333</u>

1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2,9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11,000港元)，以下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956	1,558
91至180日	—	66
180日以上	991	87
	<u>2,947</u>	<u>1,711</u>

平均賒賬期為90日。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將面值為7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6,000港元)及2,0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32,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1,1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3,000港元)。買賣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限制。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電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儘管去年的全球經濟相對穩定，但勞工成本上漲、競爭加劇及更加嚴格的海外安全要求已導致收入及毛利減少。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相比，電池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分別減少約3.65百萬港元及約3.39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約為5.3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12%。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約53.5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虧損約為25.22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虧損約為70.47百萬港元增加約28.71%至90.7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外來借貸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597.3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減少至5.38，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約為686.02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為6.56。

於回顧年度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3.8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則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1.69百萬港元。投資業務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6.42百萬港元及7.6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分別約為5.19百萬港元及0.59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96百萬港元增加17.03%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4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的為浮息貸款，本集團並無可換股票據及未償還長期借貸。按總負債136.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31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624.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23百萬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2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3.5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469.77百萬港元及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面臨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90名員工，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1百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按年檢討。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中國政府營運的國營退休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被終止。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不得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4,8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展望未來，可見勞工成本上漲及競爭加劇，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電池產品製造及買賣的業績仍然會受到壓力。我們將審慎物色新投資機遇，以改善現時之製造電池業務組合及擴展本公司的業務範圍，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起因主席辭任而偏離此規定。董事會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強健而持續的領導力。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成立並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參與人士。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於整年內，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全文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shgroup.com>) 登載。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